《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》

- 一、甲債權人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甲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乙對丙之債權為200萬元,執行法院則核發一紙未限制扣押債權額之扣押債權命令,禁止乙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丙向乙為清償。核該扣押命令於105年1月10日送達於乙,同月15日送達於丙,同月20日送達於甲。執行法院嗣於詢問甲之意見後,發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,於執行名義債權額範圍內移轉於甲以代替金錢支付,該移轉命令於同年2月10日送達於乙,同月15日送達於丙,同月20日送達於甲。丙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翌日(同月16日)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,甲收受聲明異議狀後,始終未對聲明異議之丙提起訴訟。問:
 - (一)本件扣押命令是否及於乙對丙債權全部?本件移轉命令於何時發生效力?(20分)
 - (二)丙得否以甲未起訴為理由,撤銷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之執行程序? (20分)
 - (三)假設丙為無清償資力之人,是否影響移轉命令效力?亦即甲可否聲請回復對乙為執行?(20 分)
 - (四)假設乙對丙之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(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),則移轉命令效力是否有效? (20分)

谷組 音 5	本題四個小題均涉及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之基本概念。答題時宜先援引相關法條,再涵攝事實即可 得到結論。
答題關鍵	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、第 118 條、第 119 條第 1 項、第 120 條第 1 項,辦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64 條第 1 款,
考點命中	HE CONTROL OF THE CON

【擬答】

- (一)扣押命令不及於乙對丙債權全部。又本件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債務人丙時發生效力。
 - 1.查本例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本於強制執行之基本法理,扣押命令之效力應僅於執行債權範圍內及於乙對丙之債權。
 - 2.按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「第一百十五條、第一百十六條、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,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,已為送達後,應通知債權人。前項命令,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,無第三人者,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。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,於登記時發生效力。」規定,執行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,已為送達後,應通知債權人,並於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。準此,移轉命令送達第三債務人丙時發生效力。
- (二)丙得以甲未起訴為理由撤銷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之執行程序。
 - 1.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,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,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,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,提出書狀,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復按辦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,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「法院命令」,包括執行法院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、及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。簡言之,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」包含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。查丙條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翌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,即丙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合法提起異議。
 - 2.再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,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,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,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。倘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,依同條第 3 項規定,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,撤銷所發執行命令。查內始終未對聲明異議之丙提起訴訟,依前開規定,丙得以甲未起訴為理由撤銷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之執行程序。
- (三)丙為無清償資力之人不影響移轉命令效力。又甲不得聲請回復對乙為執行。
 - 因移轉命令生債權讓與之效果,故移轉命令生效時,甲即取得對丙之 100 萬債權。此不因丙實際上有無清償

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資力而影響。又甲之執行債權於其得對丙之 100 萬債權業已完全實現,是以移轉命令生效時,整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。準此,縱丙為無清償資力之人,甲仍不得聲請回復對乙為執行。

(四)倘乙對丙之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(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),移轉命令效力應仍有效

按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「金錢債權因附條件、期限、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,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,執行法院得依聲請,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。」反面解釋,執行法院就附條件之債權(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)仍得透過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之換價命令(例如:移轉命令)換價,惟於此情形,執行法院亦得執行法院得依聲請,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。準此,於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(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)之情形,執行法院仍得核發移轉命令,故倘乙對丙之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(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),則移轉命令效力應仍有效。

二、丙主張丁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,並以丁之A動產為質物設定質權於丙,然於清償期屆至丁仍未還款。丙乃向法院聲請拍賣A動產。丁主張其僅向丙借款100萬元,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?(20分)

命題意旨	「拍賣質物」事件中,如對擔保之債權存否或額度有實質爭議時,受理拍賣之法院得否為實質認定 判斷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非訟事件中(含拍賣質物事件),因我國法採形式審查主義,故如對設質債權之存否或額度有實質爭議時,受理拍賣之法院不得為實質審理,當事人僅能另提確認訴訟加以救濟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》第一回,許政大編撰,頁 61、64。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涉及拍賣質物事件之管轄法院,就債權人、債務人間實體上債權存否及債權金額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,分述如下:

- (一)審理此事件之法院不得就丙丁間之債權額度為何加以審酌,仍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:
 - 1.蓋拍賣質物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,故管轄法院就當事人聲請拍賣事件,採形式審查主義,亦即僅需形式上審酌質權設定之要件是否具備(例如:設定質權之標的物範圍等)、拍賣質物之條件是否已成就(例如: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)等形式要件為審酌即可,毋庸針對當事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為判斷(例如:債權是否存在),合先敘明。
 - 2.非訟事件法 7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:「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,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」。故題示情形中,針對丙丁間之債權額度究竟惟 400 萬或 100 萬乙節,性質上為實體爭執事項,受理拍賣事件聲請之法院不得為實質審理,當事人就債權數額如有爭議者,僅能闡明丁依非訟事件法 7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,另提民事確認債權存否之訴加以救濟。
- (二)丁提起確認債權存否之訴時,法院得停止執行程序:

 - 2.復依非訟事件法 195 條第 3 項規定: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,法院依發票人聲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」。
 - 3.故依非訟事件法 7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 195 條第 3 項規定之結果,針對丙丁間原因之借款 債權關係提起確認訴訟時,法院得依債務人丁之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,停止拍賣程序之 強制執行。

: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林洲富(2018),《實用非訟事件法》,頁 129,130 重 製 丛 究
- 2. 姜世明(2011),《非訟事件法新論》,頁 204-223。